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085)

- (1)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
(2)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謹此提述2014年公告所載有關（其中包括）總租賃協議及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謹此亦提述2013年公告所載有關（其中包括）就收購物業轉讓權訂立轉讓協議。於2014年年末，收購物業轉讓權已完成，而該物業已交付予華大電子。該物業之內部裝修計劃於2015年下半年完成，其後，預期華大電子將遷入該物業及將其部份用作辦公室及研究中心。

* 僅供識別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鑑於該物業之交付及本集團擬將該物業部份出租予中國電子集團，預期總租賃協議項下之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原有租金年度上限將不敷應用。於2015年5月18日，董事會決議修訂原有租金年度上限。

鑑於該物業之交付及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之預計增加，預期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項下之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原有物業管理費年度上限將不敷應用。於2015年5月18日，董事會決議修訂原有物業管理費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於該物業之內部裝修完成後，預期華大電子將需要委聘服務供應商向其員工提供餐飲服務及班車服務。

經公平磋商後於2015年5月18日訂立餐飲服務協議及班車服務協議，旨在分別規管2015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中電瑞達所提供之餐飲服務之條款，及2015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中電瑞達所提供之班車服務之條款。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修訂原有租金年度上限之背景

謹此提述2014年公告所載有關（其中包括）總租賃協議。根據總租賃協議，本集團將不時向中國電子集團出租位於中國及由本集團擁有之物業。

謹此亦提述2013年公告所載有關（其中包括）華大電子與中電研究院就收購物業轉讓權訂立轉讓協議。於2014年年末，收購物業轉讓權已完成，而該物業已交付予華大電子。該物業之內部裝修計劃於2015年下半年完成，其後，預期華大電子將遷入該物業及將其部份用作辦公室及研究中心。鑑於該物業之交付及本集團擬將該物業部份出租予中國電子集團，預期總租賃協議項下之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原有租金年度上限將不敷應用。於2015年5月18日，董事會決議修訂原有租金年度上限。

修訂總租賃協議項下之原有租金年度上限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原有租金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28.0百萬元及人民幣47.0百萬元。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修訂租金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53.0百萬元。在釐定修訂租金年度上限時，本公司經參考(i)按本集團產業園之各發展階段的估計完成時間租賃本集團於產業園內所擁有之物業之預計交易金額之增加（並計及該物業之交付）；及(ii)租賃本集團類似物業之現時定價或於地點、面積及許可用途方面可比較之類似租賃之現行市場定價，並假設於總租賃協議期內該定價並無變動。

除修訂原有租金年度上限外，總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董事會確認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4月30日止期間總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並無超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原有租金年度上限。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租賃協議乃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而總租賃協議之條款以及修訂租金年度上限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修訂原有物業管理費年度上限之背景

謹此提述2014年公告所載有關（其中包括）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根據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中電瑞達集團將不時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例如指定區域的日常維護及管理。如2014年公告所載，原有物業管理費年度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按產業園之未來發展計劃及發展指定區域之估計完成時間本集團對物業管理服務之預期需求而釐定。鑑於該物業之交付及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之預計增加，預期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項下之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原有物業管理費年度上限將不敷應用。於2015年5月18日，董事會決議修訂原有物業管理費年度上限。

修訂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項下之原有物業管理費年度上限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原有物業管理費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18.0百萬元及人民幣24.0百萬元。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修訂物業管理費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2.0百萬元、人民幣33.0百萬元及人民幣39.0百萬元。在釐定修訂物業管理費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參考(i)該物業之交付；(ii)本集團根據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現時應付中電瑞達集團之金額；(iii)本集團將委聘中電瑞達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之預計增加之交易金額；及(iv)於地點、面積及許可用途方面可比較之物業之類似物業管理服務現行市場收費率，並假設於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期內該收費率並無變動。

除修訂原有物業管理費年度上限外，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董事會確認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4月30日止期間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並無超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原有物業管理費年度上限。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乃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而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之條款以及修訂物業管理費年度上限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其須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相關條文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中電瑞達為中國電子之附屬公司，且中國電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電子及中電瑞達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租賃協議及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修訂租金年度上限及修訂物業管理費年度上限各自涉及之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溢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少於5%，修訂原有租金年度上限為修訂租金年度上限及修訂原有物業管理費年度上限為修訂物業管理費年度上限分別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分別於修訂原有租金年度上限為修訂租金年度上限及修訂原有物業管理費年度上限為修訂物業管理費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董事須就與此有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於該物業之內部裝修完成後，預期華大電子將遷入該物業及將其部份用作辦公室及研究中心。因此，華大電子將需要委聘服務供應商向其員工提供餐飲服務及班車服務。

經公平磋商後於2015年5月18日訂立餐飲服務協議及班車服務協議，旨在分別規管2015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中電瑞達所提供之餐飲服務之條款，及2015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中電瑞達所提供之班車服務之條款。

餐飲服務協議

餐飲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5年5月18日

訂約方： (1) 華大電子

(2) 中電瑞達

年期： 2015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根據餐飲服務協議，中電瑞達集團將於該物業向華大電子員工提供餐飲服務。華大電子須向中電瑞達支付協定服務費，其乃經參考使用餐飲服務之華大電子員工數目及該服務按每人及每日計算之協定固定服務費而釐定。

中電瑞達就餐飲服務收取之服務費乃由訂約方參考現行市場收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確認向華大電子提供之條款不遜於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向華大電子提供之條款。

年度上限：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經參考按每人及每日計算之餐飲服務協定費用，及在餐飲服務協議期內預期增加之員工數目及預期通脹率而釐定。

訂立餐飲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作為僱員福利待遇之一部份，華大電子擬委聘服務供應商於該物業向其員工提供餐飲服務。中電瑞達向該物業所在之中國電子信息安全技術研究院一期內經營之所有公司提供餐飲服務。華大電子於過往曾委聘中國電子集團之成員公司提供餐飲服務及中國電子集團一直以具競爭力價格提供達合理水準素質之服務。因此，董事會認為充分利用中國電子集團之現有資源及委聘中電瑞達於該物業向華大電子提供餐飲服務在商業上屬明智之舉。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餐飲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其項下之條款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年度上限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班車服務協議

班車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5年5月18日

訂約方： (1) 華大電子

(2) 中電瑞達

年期： 2015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根據班車服務協議，中電瑞達集團將向華大電子員工提供往返該物業及北京若干指定接送點之班車服務。華大電子須向中電瑞達支付協定服務費，其乃經參考華大電子就班車服務使用之車輛數目，及該服務按每輛車及按每月計算之協定固定服務費而釐定。

中電瑞達就班車服務收取之服務費乃由訂約方參考現行市場收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確認向華大電子提供之條款不遜於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向華大電子提供之條款。

年度上限：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經參考按每輛車及按每月計算之班車服務協定費用，及在班車服務協議期內預期增加之員工數目及預期通脹率而釐定。

訂立班車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作為僱員福利待遇之一部份，華大電子擬委聘服務供應商於該物業向其員工提供班車服務。中電瑞達向該物業所在之中國電子信息安全技術研究院一期內經營之所有公司提供班車服務。華大電子委聘中電瑞達以充分利用中國電子集團之現有資源。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班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其項下之條款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年度上限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電瑞達為中國電子之附屬公司，且中國電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電子及中電瑞達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餐飲服務協議及班車服務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餐飲服務協議及班車服務協議各自涉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溢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餐飲服務協議、班車服務協議及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餐飲服務協議及班車服務協議及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董事須就與此有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a)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集成電路芯片之設計及銷售，以及電子信息技術產業園之發展及管理。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華大電子的主要業務是集成電路芯片之設計及銷售。

(b) 中國電子之資料

中國電子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1989年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獲中國國務院批准成立及由中國政府直接管理的全國性電子及資訊科技骨幹企業。中國電子積極在中國從事通訊、消費性電子產品、半導體和軟件領域之業務。中國電子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42%。

(c) 中電瑞達之資料

中電瑞達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管理業務及根據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提供各類物業管理服務予本集團。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3年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13年11月1日有關（其中包括）華大電子與中電研究院就收購物業轉讓權訂立之轉讓協議之公告
「2014年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24日有關（其中包括）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及總租賃協議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本詞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電子」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電子集團」	指	中國電子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本集團除外）
「中電研究院」	指	中電信息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電子之附屬公司

「中電瑞達」	指	北京中電瑞達物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電子之附屬公司
「中電瑞達集團」	指	中電瑞達及其附屬公司
「餐飲服務協議」	指	定義見本公告「餐飲服務協議」一節所述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本詞語之涵義
「指定區域」	指	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項下之產業園公共區域及產業園內本集團留作自用之區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2014年公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華大電子」	指	北京中電華大電子設計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總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子於2014年11月24日就本集團（作為業主）與中國電子集團（作為租戶）之租賃安排訂立之協議

「總物業管理服務 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電瑞達於2014年11月24日就有關中電瑞達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訂立之協議
「原有物業管理費 年度上限」	指	根據2014年公告披露之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就物業管理服務應付中電瑞達集團之年度上限金額
「原有租金年度上限」	指	根據2014年公告披露之總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集團應收中國電子集團租金之年度上限金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物業」	指	中國北京市昌平區北七家未來科技城南區中國電子信息安全技術研究院一期C棟
「物業轉讓權」	指	中電研究院根據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授予華大電子之物業轉讓權，據此，華大電子要求中電研究院將該物業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債務之法定業權轉讓予華大電子，其詳情載述於2013年公告內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修訂物業管理費 年度上限」	指	根據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就物業管理服務應付中電瑞達集團之修訂年度上限金額，其詳情載述於本公告內
「修訂租金年度上限」	指	根據總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集團應收中國電子集團租金之修訂年度上限金額，其詳情載述於本公告內
「轉讓協議」	指	華大電子與中電研究院於2013年11月1日就收購物業轉讓權訂立之協議，其詳情載述於2013年公告內
「班車服務協議」	指	定義見本公告「班車服務協議」一節所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芮曉武

香港，2015年5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芮曉武先生（主席）及董浩然先生；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紅洲先生（副主席）及謝慶華先生（董事總經理）；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棋昌先生及邱洪生先生組成。